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告 林怡佳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劉書奴律師

被告 楊金立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告 金曜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琿雯

被告 黃惠岑

兼上2人

訴訟代理人 陳坤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01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
02 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03 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
04 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05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究其意旨，需變
06 更、追加之訴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原
07 訴與變更、追加之訴始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解決，變
08 更、追加之訴始屬合法。倘言詞辯論已終結，所為訴之變更
09 或追加，既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與原訴一併審理，當無准許
10 而並為判決之理。是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縱有合於上開法
11 文但書所列之法定事由者，均仍須在原訴第一審或第二審程
12 序各該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1
13 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吳明
14 軒著民事訴訟法「中冊」，100年10月修訂9版第827頁參
15 照）。

16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本於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
17 1項請求被告楊金立；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8 項、第188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
19 償原告車位價差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已於
21 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原告於本院
22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112年2月21日具狀為訴之追加擴張聲
23 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前開說
25 明，其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不能
26 准許。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黃曉紋